

明慧週刊

李洪志 甲申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WWW.MINGHUI.OR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伦敦参加集体学法的英国法轮功学员海德公园一起表达对师父慈悲救度的感恩。西人学员乔伊 (Joy) 说：“希望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得到法轮大法，都遵循大法，不要错过这千载难逢的神奇礼物。”洛林 (Lorraine) 女士从事有关传统文化和艺术方面的写作，她说，“我一直在迷中求索，直到我找到了大法。”洛林说看了《转法轮》“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平和而深奥的教导”。

第 937 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明慧週刊

東洪志 2019年12月26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伦敦参加集体学法的英国法轮功学员与海丽一起表达对师父慈悲救度的感恩。西人学员乔伊（Joy）说：“希望世界上所有的人得到法轮大法，福报满天下。不要让正法于我需要的神迹礼遇。”杰区（Lorraine）女士从事有关视觉文化和艺术方面的制作，她说：“我一直沉迷于法，直到接触了大法。选择读了《转法轮》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平和而深邃的教理。”

937期
2019年12月26日

明慧周刊

第 937 期

2019年12月26日
WWW.MINGHUI.ORG

内 容 提 要

重要新闻（上图）

十二月二十一日，台湾法轮大法天国乐团连续第九年应邀参加“国际管乐节”，踏上了嘉义市街头，给民众带来欢欣鼓舞。

修炼交流

感悟“语气、善心，加上道理”

大陆综合

律师质问：如果不能当庭释放，还有王法吗？

赤峰市至少 31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

本周三退统计

截止到本周退出中共党、团、队的总人数：348,647,033

目 录

2	时事新闻
2	清除迫害 唤醒良知
4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
4	海外学员证实大法、讲真相摘要
6	大陆综合
6	大陆综合消息
9	严正声明
9	世人觉醒
11	人心与因果
14	时事评论
14	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无悔
17	酷吏之母的告诫
19	修炼园地
19	感悟“语气、善心，加上道理”
23	放下怨恨 解体迫害
25	放下被迫害的思维
32	从“较真儿”找到了争斗心
35	去掉那颗浮躁的心
36	体悟慈悲
38	从牙疼看修炼的严肃性
39	修去求名的心
42	不能忽略对身陷囹圄同修的探望
44	修炼交流摘录

时事新闻

清除迫害 唤醒良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日，德国民众发起在线征签活动，敦促德国议会通过《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德国国会议员乌丽珂·尼森（Ulri Nissen）接受采访时呼吁民众签名支持。尼森女士是法兰克福地区的国会议员，她于十二月十三日在其发表的通讯（Newsletter）中写道：“请支持这个要求（德国国会）接受《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的请愿。通过该法案，人权迫害者的资产会被冻结，迫害者会被禁止入境德国。这涉及到全球范围内的犯罪分子，尤其是中共的犯罪分子。”

尼森议员还写道，“我们收到了更多的有关中共如何残忍地迫害无辜者的信息，只因为他们的信仰不同。已经有令人震惊的线索和证据表明，法轮功学员被违背他们的意愿强摘器官，成千上万的维吾尔族人被关进再改造营。我们在这个星期四上午（十二月十二日）在德国议会中的全体讨论会上谈到这些问题。”

◇位于德国南部的奥格斯堡（Augsburg）是巴伐利亚州第三大城市。从二零一九年春天开始，当地法轮功学员经常在市中心举办信息日，向民众介绍法轮功，揭露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二十年的迫害。近几个月来，每个月会举办两次活动。十二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的国王广场（Konigsplatz）举办了信息日。尽管天气寒冷，祥和的炼功场景依然吸引人们驻足观看。在了解到法轮功以“真、善、忍”为修炼准则，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等事实后，很多人感到震惊，他们纷纷在敦促德国政府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和敦促德国引入《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的签名表上签名。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多次前来询问，非常关心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中共迫害的情况，并排队等候，最后签了名。

◇十二月二十一日，芬兰法轮功学员如往常一样来到了首都赫尔辛基繁华的甘比(Kamppi)购物中心，向民众传播“真、善、忍”的美好，以及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惨无人道的迫害。巴斯蒂安(Sebastian)是一名学生，他跟他的朋友们看见帐篷上写着“为人权征签”后就上前签名支援，并仔细阅读了真相资料。

马库斯(Markus) 带着儿子出来买生日礼物，他也是直接走到信息台前签了字。他非常了解中共政府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并说：“中共政府只会为了政治(目的)欺负善良的老百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国国务院网站发表新闻声明：美国对违反宗教自由者采取行动。声明中指出，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因“系统的、持续的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美国国务院将中共等国家再度指定为违反宗教自由“特别关注国”。

在纪念今年“国际人权日”之际，美国总统川普宣布12月10日为人权日、12月15日为人权法案日，与该星期为人权周。连日来，美国多位政要，包括参议员加德纳(Cory Gardner) 资深国会议员史蒂夫·金(Steve King)、国会议员莱特(Ron Wright)、国会议员约霍(Ted Yoho)、前国会议员林肯·迪亚斯-巴拉特(Lincoln Diaz-Balart)纷纷表示，支持川普政府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实施制裁，拒发签证、冻结其财产。

◇近日全球知名的《自然》杂志网站，发表了二零一九年对科学最具影响力的十大科学家，其中包括找出新方法、揭露中共从事非法器官移植的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临床伦理学教授温迪·罗杰斯(Wendy Rogers)。罗杰斯带领的团队深入检视中国器官移植医生所出版的研究论文，并在今年二月发表调查报告，她相信该报告将遏止“强制性器官移植”造成的作用。《自然》杂志表示，在荷兰海牙起诉战争罪犯经验丰富的律师杰弗里·尼斯(Geoffrey Nice)主持的国际专家小组，今年发表一篇论文，

质疑中共器官移植的数据，并得出结论：在中国因宗教或政治观点而被监禁的人，因被强制摘取器官致死，这种状况很可能仍在持续中。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

◇山东省龙口市北马镇法轮功学员王洪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被二审非法维持冤判，刑期四年半。十二月三日，王洪玉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王洪玉是一个朴实平凡的农村妇女，这是她第二次被劫持到省女子监狱。王洪玉二零零七年四月被诬判五年，在山东省女子监狱受尽凌辱，九死一生。

◇广东深圳市 74 岁的张可辉老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被南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67 岁的刘佩钦老人被非法判刑一年零七个月，刘佩钦将于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回家。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张可辉在深圳遭天安派出所警察绑架。刘佩钦去天安派出所探望张可辉，也遭天安派出所警察绑架。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法轮功学员罗丹，二零一四年四月被非法判刑四年，在长沙市女子监狱遭受迫害；此后又被捞刀河洗脑班非法关押摧残，以及中共不法人员一次次阻挠她的正常工作，身心受到巨大伤害，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含冤离世，年仅五十岁，留下八十岁的老父亲孤身一人。

◇辽宁大连庄河市八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郑德财，被中共公检法合谋判刑一年半，劫持到监狱迫害，二零一九年八月出狱时已经不能走路，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冤离世。

海外学员证实大法讲真相摘要

◇澳洲昆士兰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齐聚在当地著名旅游景点袋鼠角公园（Kangaroo Point Park），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祝贺新年好，表达最崇高的敬意和感恩。玛格丽·邓恩（Margery Dunn）是一名小学教师，她在表达对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感激时说：“看完《转

法轮》后，我的身体被净化了。我不再需要医疗帮助，工作压力也不大了，这种幸福感是我现在经常和初学者交流的话题之一。”

◇二零一九年新加坡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于十二月二十一日隆重召开，来自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越南的法轮功学员汇聚一堂，依次聆听二十位同修的修炼心得。同修用朴实、真诚的话语讲述各自在大法修炼中身心受益、境界升华，及突破各种难关向世人讲清真相的故事。得法的幸运、修炼路上的艰辛、扩大内心容量的喜悦和对师尊一路呵护的感恩，点点滴滴常常触动发言者哽咽落泪。

◇十二月二十一日，台湾法轮大法天国乐团踏上了台湾嘉义市街头，庞大的队伍演奏出壮盛祥和的乐曲，给市民带来欢欣鼓舞。天国乐团连续第九年应邀参加“国际管乐节”，与来自海内外包括日本、法国、德国、比利时、泰国、香港及台湾等五十组队伍参加游行，为国际管乐节拉开序幕，至明年一月一日还将有一系列室内外精彩演出。退休的郑先生赞美天国乐团：“精神抖擞，每年都压轴，我每年都期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份，日本关西法轮功学员分别参加了在茨木市春日校区的文化节，在茨木市举办的“沢池多世代交流中心”文化发表会，在大阪市北区举办的“北区义务节2019”，和兵库县伊丹市的“中央公民馆节”。在这些文化活动中，让日本民众体验法轮功的功法，并介绍了法轮功的功法，与市民进行了很好的互动，让更多人感受到法轮大法的美好。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公民馆节”上，近百名的观众一起体验了法轮功功法，舞台上下被暖暖的能量笼罩着。

◇美国塞班岛的部份法轮功学员们，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和十一月，带着大法的福音与真相带到太平洋的岛屿天宁岛和罗塔岛。罗塔岛和天宁岛人口不多，那里的人们纯朴善良，从小机场候机的时候，法轮功学员对路过的众生送上了精美的小莲花，告诉人们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告诉人们法轮大法是教人按照“真、善、忍”原则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

大陆综合

大陆综合消息

◇律师质问：如果不能当庭释放聂晶，还有王法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聂晶。上午九点四十分，在公诉人、太和检察院的王晓仿宣读了起诉书，以及和聂晶核实情况的过程中，人们才发现了此案的蹊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聂晶下班途中，一陌生男子问她：你是法轮功学员吗？在聂晶犹疑之际，此人急迫表白自己就是法轮功弟子，并开始动手抢夺聂晶手里的吊坠和包里的东西。聂晶意欲离开时，此人打了一个电话，很快过来三、四个警察和警车。至此，陌生男子是蹲坑的便衣警察身份确认无疑，而其诱捕的行径也颇为拙劣。

律师一一指出了此案事实部份的违法之处。

1. 立案程序违法。该案九月二十二日立案，而案情却发生在九月二十四日，也就是说锦州市太和分局警察预知将要发生的事情。先立案，后抓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2. 违法搜查，剥夺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此案发生后，警察抢了聂晶的钥匙，入室把“证据”摆好后，再带聂晶回家。没有让她当场清点和签字，甚至当家属想看看这些所谓的“证据”时，被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李蕾拦住，说：“你不用看，看也没有用。”律师指出，侦查机关没有给当事人当面点清、确认物品的法定权利，这严重违法。

3. 当律师要求当庭播放抓捕现场的执法记录仪、搜查现场的执法记录仪和所谓的“物证”时，法官问公诉人有没有记录仪？公诉人竟称这些证据都是违禁物品，不能拿到法庭，被律师严厉驳斥。律师指出，没有证人出庭作证，也没有执法记录仪，侦查机关的所谓证据视为无效证据。

4. 公诉人以聂晶被非法劳教过欲加之罪，律师严正指出，

⁶ 劳教制度本身是违法的，而且已经废除。

家属辩护人也从信仰合法、两高司法解释违法违宪，以及刑法第三百条不适合此案等多个角度作了有力的剖析，指出聂晶的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法律。

最后，律师朗声说道：我的当事人无罪，应该当庭释放，如果不能当庭释放，还有王法吗？！

整个法庭立时鸦雀无声……在近两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律师铿锵有力的辩护，以及家属辩护人的有理有据的陈述，使得公诉人明显没有了底气。整个法庭正气上扬，参加旁听者都听明白了警察是如何违法的。而同在旁听席上的太和区国保大队几个警察都耷拉了脑袋。

◇赤峰市至少31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

二零一九年末，赤峰地区至少有30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赤峰第四监狱和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遭受迫害，还有一人不知被转到哪所监狱。

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赤峰第四监狱的男性法轮功学员有11人。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的女法轮功学员有19人。（名单请见明慧网原文）

以上迫害案例中，赤峰元宝山区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的最多，总共有9名，其次是巴林左旗，有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重判的法轮功学员也集中在元宝山区，元宝山区的任素香被非法判8年，潘丽娟7年。红山区的杨丽蓉被非法判8年。松山区的徐殿林和齐洪树分别被非法判7年和6年零6个月；巴林左旗的吴景刚被非法判6年，巴林左旗的贾彬和池海龙都被非法判5年。

内蒙古赤峰第四监狱和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的迫害手段邪恶至极，比如：在赤峰第四监狱，把馒头蘸上大便，强行让法轮功学员吃，以此企图强逼写“悔过书”。

内蒙古呼市女子监狱有专门从事酷刑手段的男警察，康健伟、刘刚、赵鹏程。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长时间电击、脱光衣服、暴力殴打等。

◇河北涞水政法委下令骚扰 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抵制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份以来，河北涞水各乡镇党政、机关和公安局、各派出所配合，到各村、各社区按名单上门给法轮功学员拍照、询问：还炼不炼法轮功。并拿出写有“三书”的表格让填写。目前，各乡镇和各村、各社区、各居委会和各派出所都在配合着做这项迫害法轮功学员、危害众生的事。

今年，河北涞水县政法委书记李艳霞曾在政法委会议上叫嚣：“我就不信，法轮功这块硬骨头啃不下来！”

涞水县此次参与骚扰法轮功学员的村干部、社区人员也直接造假，拿出已写好的“保证书”，企图让法轮功学员抄一遍，或让家属代写。涞水县西租村法轮功学员纪香兰，村干部让他儿子替母亲填写“三书”，儿子拒绝说，我不写，我就是替她写了，她该炼还是炼，有什么用？后来，村干部又告诉：政法委要到你家给你录像。纪香兰告诉他们：告诉他们，别来。

赵各庄镇的一名刘姓法轮功学员，被大队干部找去，说，政法委要求填写“三书”，他们把已经写好的“保证书”给刘姓法轮功学员，说：你要不愿写，就照抄一遍也行。刘姓法轮功学员说：我学法轮功后，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从来没难为过你们，我不写这个“保证书”。据说，六月份以来，当地派出所曾三次到刘姓法轮功学员家骚扰，非法搜查。

◇中共邪党侵犯公民权利的明证——《人员信息采集表》

这是中共派出所警察非法到一位法轮功学员家强制采集个人信息要求填的表。所谓的“四必问”、“四采集”、“四观察”是明目张胆的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利。

中国政府承诺遵守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的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8 中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三十九条 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隐私权自然体现出人之尊严，保护隐私权即保护人之尊严。如果法律不保护某些只属个人领域的利益（隐私权），那么人格尊严将荡然无存。

（图片《人员信息采集表》此处略。“四必问”包括“本人态度和思想认识”、“生活规律”等，“四观察”包括“上网条件”、“是否存在制作设备”、“是否存在反宣品”、交通工具，“四采集”包括笔迹、指纹、照片等。）

◇请大陆同修停止使用聊天软件建群

在一次同修被绑架事件中，一位大陆学员看到了“国安”截获的“电报”聊天记录。

目前还有些大陆同修不听劝告，在聊天工具上建群，有的特别活跃，完全没有安全意识。据悉，很多“群”都在国安的监控下，而且里面有很多特务，这些特务专门对聊天记录做截图汇报给国安。如果一直不注意这方面，就是在给邪恶提供迫害条件。

请大陆同修严肃对待此问题，停止使用任何软件建群。

严正声明

本周二百二十一一名大法学员严正声明一切不符合大法的言行全部作废，表示要加倍弥补给大法造成的损失，坚修大法到底。

世人觉醒

本周八十七名觉醒世人郑重声明，以前所写、所说、所做对大法、对师父不利的言行全部作废。相信法轮大法好，支持法轮大法，弥补过错。

◇派出所所长掉头开车送我回家

【辽宁来稿】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早上八点多钟，我接到一个电话，是本地派出所所长打来的，问我在家吗？我说在家啊，有事吗？他说问你个事儿，你告江泽民了吗？我说告了。那你到派出所来一趟吧。我说我不能去。他说你不来，一会儿我过去一趟。

半个小时后，来了两个人，进屋就问：挺好吧！我说：很好啊，是大法给我的福。所长问：你还炼功呢？我说：大法这么好，怎么不炼呢？我十六年没有过病、没吃过一粒药。

所长说：我们今天来是问你告江泽民的事，我们手里有你写的材料。

我说：是告了，他迫害死那么多的大法弟子，害得我们不得安宁，……你们还在执行他的命令？难道说我们按“真、善、忍”做人还有错吗？你们不要跟江泽民走了，顺天意而行吧。

所长说：你就听我的，我不会害你的，签个字、按个手印儿，说声不炼了，告江泽民的事就说不是你写的。

我说：这个我做不到，我不能说假话，我修的是“真善忍”，谁也改变不了我。所长说：那你跟我们去所里一趟吧。

当时我心很稳定，去就去。坐在车上，我一路讲真相，其中一个警察说“法轮常转”，我说：“佛法无边”，善恶有报是天理，你们不要迫害大法弟子。去年我村一老太太（大法弟子）已经被你们害死了。二零零三年她发放真相资料，被不明白真相的人送到派出所，你们把她送县拘留所关七天，回来后，不敢学法，也不敢炼功，二零一四年得病去世了。

讲到这，所长说：这不行，这不往火坑里送吗？二话没说，掉头往回开车，并且说县局的人在派出所等着呢。就这样在半路上把我送回家。

我回来后，他们一直没有找我。最近听说这位所长已经退休了。

人心与因果

◇ 盘算与算盘

司马迁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利益牵动着人心，利益驱动着行为。人们盘算着如何加官进爵，如何日进斗金，这本无可厚非。可惜的是，当人财迷心窍时，往往会利令智昏。人的精打细算，如果没有道德良知，没有底线意识，可能就会见利忘义，见财起意。

自从中共一九九九年迫害法轮佛法以来，中共不但在媒体上连篇累牍地污蔑诽谤、抹黑诋毁，还利用职位升迁、金钱收买、利益诱惑等方式，煽动仇恨、鼓动世人参与迫害。有的人被谎言毒害、被仇恨蒙蔽后，盘算着通过告发修炼者，得到想要的钱财。后来，他们的生活怎么样呢？

二零零一年，山东省临朐县 610 办公室，鼓动世人告发修炼者：举报一个，奖励 2000 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一天，临朐县卧龙镇妇女张国芳，告发了三位法轮功学员，致使这三名法轮功学员和另外一对夫妇遭绑架、殴打、经济罚款等迫害。此后不久，张国芳患了病，在本地、外地医院检查，花了不少钱，也查不出原因，身体都脱了相。她的小孙女，也得了莫名其妙的病，也查不出病因，白白花了不少钱。后来，一家三口出门，出了严重车祸，张国芳的丈夫当场死亡，张国芳被撞成重伤。

辽宁省清原县红透山镇的佟福功，在二零零一年告发了两位法轮功学员，导致这两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后来一位学员被非法劳教一年，另一位学员被非法劳教两年。为此，佟福功得到了奖励 500 元。之后不到半年，他儿子佟大军得了骨癌突然死亡，留下一个女孩，女孩在两岁那年突然头痛，经检查是脑瘤，医治无效。不久之后，佟福功妻子的人中穴左右长了个包，三年后死于骨癌。佟福功后来也得了骨癌，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去世。

张国芳、佟福功都是普通百姓。他们与修炼者无冤无仇，

如果没有中共的谣言蛊惑与利益诱惑，他们不会恶意举报修炼者，就不会害人害己。如果他们明辨真伪，知晓利弊，相信他们不会因小失大，遗恨终生。也就是说，不听、不看、不明真相的后果是可怕的，也是可悲的。虽然修炼者由于他们的告发受到了严重伤害，但是修炼者并不怀恨在心，更不会幸灾乐祸。

佛法造就了苍穹天地，佛法哺育了众生万物。佛法是慈悲而威严的，是有天神森森护卫的，敬佛者天佑之，咒法者天惩之。据说有一座城隍庙，庙檐挂了一个大算盘，意指：苍天有眼，诸神记账。庙里还有一个横匾，上面醒目的四个大字：你来了吗？两边柱子上的对联是：人恶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也就是，人有如意盘算，天有善恶算盘。

◇相信大法好 给他带来的福份

【山东来稿】我家开的小店附近住有一位村民，经我讲清真相后，他明白了法轮大法好，不但自己经常看真相资料，还把看过的资料放在左邻右舍的门口。有时遇到不明真相的人说大法不好，他还为大法说公道话。他的这一善举得到了福报。

中国大陆由于邪党的计划生育造成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很多小伙到了结婚年龄也找不到对象，几乎每个村都有很多光棍。

因为这位村民家庭很贫困，媳妇早逝，有一个儿子而且老实本份，不是能说会道的那种人。别人都认为他的儿子不容易找到媳妇。但是天佑善良，不但他儿子早早就娶了媳妇，儿媳还很孝顺，而且又很幸运的有了一个孙子和一个孙女。

这天，他到我店里说，他的一块荒地被工厂占去了，补偿了十多万。这是他没有想到的。村里人都羡慕他：这家人怎么运气这么好？他告诉我，他知道这是他相信大法好给他带来的福份。他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五十元钱递给我，说：

¹² “我不能白看资料，我也要付出点。”

◇无处躲藏 原中共密山市委副书记李连春回国投案

中共媒体近日宣传声称：“2019年9月24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黑龙江省和鸡西市纪检监察机关不懈努力，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李连春主动回国投案，并已退出大部份贪污所得赃款。”

手机视频播放画面显示：2019年9月24日在黑龙江省鸡东县监察委办公室里，女监察员宣读对李连春的“起诉”：经查实李连春在密山市委任职期间犯有贪污罪，受贿罪。退休后隐居在加拿大，今年五月把李连春从澳洲引渡回国。现在对李连春提起公诉。

李连春，男，1953年11月25日出生，曾任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密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3年9月外逃。

这个李连春在任职黑龙江密山市政法委书记期间，直接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2002年10月23日操控法院非法审判姜洪禄等八名法轮功学员。在法庭上，法官拒绝姜洪禄陈述事实经过，威逼姜洪禄承认被枪击过程中有“袭警”行为，遭到姜洪禄的严厉拒绝，恶警刘小虎（警号238675）当时就把姜洪禄毒打一顿。台上的法官、当时在场的市委副书记李连春及台下众多公检法司人员无一人制止；而当另外七名法轮功学员一起制止恶警行恶时，这时的李连春却蹦起来了大叫：“你们要造反哪？！重判！重判！”

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体疯狂迫害法轮功以后，时任密山市政法委书记的李连春在全市政工会议上公开污蔑法轮功，部署密山市公、检、法、司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

如今，李连春成中共阶下囚，度日如年。

时事评论

◇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无悔

近期，一位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被法官多次打断和阻止，不许做无罪辩护。律师反问：“哪条规定不可做无罪辩护？”法官说：“国务院。”律师依照《律师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驳斥了法官的无理要求。律师指出，我的当事人是因为信仰法轮功而被抓、被开庭的，作为辩护人，我不谈法轮功谈什么？因为我的当事人修炼法轮功，没有触犯任何法律，所以我要做的是无罪辩护。法庭内鸦雀无声。律师从容不迫地为法轮功学员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法庭内都静静地听着，一直到庭审结束。事后，法官给市司法局发一公函，公函称：律师在法庭上发表错误言论，宣传法轮功，说法轮功不是×教、修炼法轮功无罪等。司法局律师协会成立调查组，查卷并责成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开会。下面是这位律师与司法局律协人员的部份对话。

一、律师：这些法轮功学员无辜蒙冤 律协的规定是行政手段

律协 A：某某律师，你是不是法轮功人员？

律师：我不是，我没有炼过法轮功。

律协 A：你怎么能说法轮功不是×教？

律师：这些法轮功学员无辜蒙冤，我们为他们站出来，为他们伸张正义，我作为律师来讲，家属聘请我做无罪辩护，我接案子，会见当事人，翻遍中国所有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法轮功学员违反法律。我觉得他们确实没有罪，我觉得你们都应该好好学习学习，什么“又是取缔啦、又是×教的啊”，到目前为止，国家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教、犯罪、取缔。

1999年11月5日最高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

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的通知》提到的，江泽民提到的，江泽民作为国家元首，法律规定没有这方面的权力，“两高”也没有这个权力，他们都不是立法机关，他们的决定都没有效力，你们都应该好好学一学，我没有错。律协 B：你们就让某某律师说一说，过去我也不太了解，按照某某律师说的，也有一定的道理。

律师：司法局也好，还是司法厅什么也好，不让我们给法轮功做无罪辩护，我说这也是违反法律规定，这是不允许的。

律协 A 向律师表示：某某律师不能把法轮功带进事务所，至于在哪接待，律师事务所不管。同时律协不允许某某律师受理法轮功（被构陷）案件，律师所在事务所里不给出函件和手续。

律师回应：谁找都是这套磕，法轮功不是×教，为法轮功辩护没有错，你们这样做是行政处理。说实在的，司法厅有文件没？没有，司法部有文件没？没有，都是内传，电话呀！电报啊！口头啊！等等。“上面”让你们“下面”抓不着把柄，没有红头文件，都是“底下”的事。你们不担责也得担责。

律协 A：听共产党的话，这就跟党中央保持一致呀！没有办法呀！尤其我是惩戒委员会的呀！至于你对也好，错也好，我们也不管了。现在就是一句话，是不是×教我们也说不过你。你有理由，俺们也不说了，就是你对，俺们也不能给你出手续。如你继续搞，那马上就要注册了，也不给你注了。

律师：不给注就不注，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找到司法厅去，也是这些理。你们现在是从行政方面强行命令，但是没有法律规定。你们这么搞绝对不行。就是省厅处理，那咱们说道说道，听证呗！我没有错。

律协 C：这有个 1999 民政部文件，规定取消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非法组织。

律师：那是取消研究会（注：法轮大法研究会是经合法注 15

册的组织）、取消“非法组织”，但是非法组织不等于是邪教组织。“非”能等于是“邪”吗？意义是不同的，这是第一。第二，法轮功不是组织，他是一个松散的群众自愿的参加的这么一个活动，他不是一个组织，更不是邪教组织，来去自由，愿意炼就炼，不愿意炼就不炼，你也可以炼，我也可以炼，不高兴就不炼，没有人管你签到挂名，扣奖金什么的，没有这个事。你说那个组织都不对，我没有错，就是局长来，我也有话等着他。但是你们是利用行政手段不给我出函，是不对的。

你们没办法轮功（被构陷）案子，你们不懂，都乱哄哄地别人说什么是什么。如果他是邪教组织，我能去辩护嘛？！辩护从立案阶段就可以，诉讼阶段也可以。《刑诉法》规定：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我们可以做有罪，也可以做无罪、罪轻啊！哪个法律都没有规定：括号法轮功案子除外。

律师不能做无罪辩护，没有括号，既然没有括号，那就跟其他犯罪嫌疑人一样。他没有什么可特殊的，至于政府内定了、电传了、那都是没有效力的。现在就是国家元首说话都不好使，因他没有这个权力，他不能代表法律，他不是立法机关，司法厅没有权，司法部也没有权。

现在还有好多法轮功案子，不能办，这些人（指法轮功学员）确实是无辜的，很是遗憾！别的犯罪嫌疑人都可以获得律师的辩护，唯独法轮功人员不能得到律师的辩护，硬是剥夺了辩护权。《刑诉法》、《律师法》哪条说了“但法轮功人员除外”，没有这个规定啊！不给开函，就不能会见，不能出庭了。

律协A：你太直截了当了！我们也没有办法！你盖“萝卜戳”，我们不管，爱怎么整怎么整。我们也没有办法。

二、律师被司法局律协施压 办案无法正常进行

16 现在，由于司法局律协的施压，律师代理的几个法轮功被构

陷案无法正常进行。

法轮功被中共迫害已经二十年了。随着法轮功被迫害真相的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公检法人员明白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们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来抵制这场荒谬的迫害；也有越来越多的律师顶着压力，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实际上，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不仅在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正当权益，更是制止执法者在邪恶的迫害政策下共同犯罪、成为被邪党利用的工具，避免执法者沦为江氏流氓集团的牺牲品。这场迫害，看起来是法轮功学员被构陷、被迫害，其实执法者才是真正被迫害的对象。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是给执法者一个了解真相的机会，希望执法者能珍惜这种机会。

在这场人类历史上最邪恶、最荒谬的迫害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在摆放自己生命未来的位置。善恶有报是天理，行恶者必将受到法律和天理的严惩。

◇酷吏之母的告诫

文：黄双翼

严延年是汉朝有名的酷吏，东海郡人。他任河南郡太守期间，到了冬天行刑的时候，他命令下属各县把囚犯解送到郡上，集中统一处死，常常血流成河。河南郡人称他为“屠伯”（屠夫之意）。

严延年的母亲从东海郡来，准备和他一起行腊祭（腊祭：古时岁终祭祀）。到达洛阳时，正碰上处决囚犯。他母亲大惊，于是停在都亭（都亭：古时官府在城外设置的用于招待的亭舍），不肯进入郡府。严延年出城到都亭拜见母亲，其母闭门不见。严延年在门外脱帽叩头，过了很久，母亲才见他，并一再责备他：“你有幸当了一郡的太守，独立治理千里之地，没听说你以仁爱之心教育感化百姓，使百姓得到安定；反而依靠刑罚大量杀人，想以此树立你的威信。你身为百姓父母官，难道该这样行事吗！”严延年连忙认错，重重

的磕头谢罪，并亲自为母亲驾车回到郡府。

腊月和正月的祭祀礼毕，母亲对严延年说：“天道悠悠，神明在上，杀人者必将为人所杀（《汉书·严延年传》原文语“天道神明，人不可独杀”）。想不到我在年老之时却将看到正当壮年的儿子遭受刑戮！我走啦，离开你东归故乡，为你准备墓地去了！”

严母回到东海郡后，见到严延年的兄弟和族人，又把上面的话说给他们听。一年多后，严延年果然被处死。东海郡的人都称赞他母亲的贤明与智慧。

严延年的死是他自己种下的因果。其悲剧对今天的中国人有很大的警示意义。

很多人跟随中共参与迫害法轮功，致使很多法轮大法弟子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还有人活摘大法弟子器官。这些人的罪恶比严延年要大千万倍——严延年杀的人多数是罪犯，而且有的是罪大恶极的；而大法弟子都是修心向善的好人，是修佛的。

佛法是慈悲与威严同在的！善待佛法，必得神佛护佑；迫害佛法，罪大如天，必遭恶报！历史已有前车之鉴：古罗马暴君尼禄迫害基督徒，中国历史上“三武一宗”灭佛，最后都是身死国灭，报应极其惨烈。

奉劝那些迫害过大法的人，赶快住手，将功补过，神佛慈悲，将赎你之罪；也请劝阻家人，不要参与迫害大法，为自己和家人选择未来吧。

■修炼园地■

感悟“语气、善心，加上道理”

文：大陆大法弟子 精勇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一次学法中，学到师父的著作《精進要旨》中这一段法：“工作中的语气、善心，加上道理能改变人心，而命令永远都不能”[1]。

我想，正法进程突飞猛进，大法弟子配合的好，助师正法、救度众生的力度就会更大。怎样才能让自己的语气更平和，更有慈善的心境，怎么能讲出道理、讲出师父告诉我们的法理而不是人的观念呢？

在一次与妻子（同修）的交流中，我发现，我说话语气不太好，善心不够，也没说出什么道理。我得找找自己了，因为我发现这不仅仅是一个怎样说话的问题，而是修炼状态的一方面表现。

一、语气

我悟到：因为急躁，所以我的语气就不好了。为什么会急躁呢？原来我有一个求结果的心，没有求到想要的结果，就会急躁。想要什么结果呢？交流的时候，在我的心中有个“自我”的标准：妻子应该这样想、应该那样做才对。这个结果迟迟没有达到，没有符合我心中的标准，心态就急躁了，语气随之就不好了。这说明“自我”这个东西受到冲击的时候，就会让我急躁而语气不好。还因为对妻子有人情，潜意识中觉得对方不是外人，是家人，说重了也不会有什么不利的影响，抱着这样的想法，不知不觉中对自己的要求标准就降低了。作为一名大法弟子，我应该要求自己在任何情况下不产生分别心；想真修的话，我也没有什么理由可以降低对自己的标准要求。

我还思考了另一个问题，什么是“自我”？我现在的理解是：每一个人对事物都有自己的认识和看法，这是正常的。但如果一定要把自己的认识和看法强加给别人，强烈的要求 19

对方和自己是同样的认识，这时候对方感受到的压力，可能就来源于正在操控我们的这个“自我”。其实这个东西并不是真我，是一个从情中派生出来的不好的东西。

我想起自己以往的交流中，“自我”这个东西起作用的时候，我有时候会表现出这样的状态：我在说，你就得听，你要是不听，我就会不高兴；我说了，你听了，你还得听懂，没听懂，我又会不高兴；这还不算完，我说了，你也听了，也听懂了，你还得改、得有变化，如果没有改变，我还会不高兴。这个时候，在强烈的自我作用下，语气就难以把握好了。

那么，怎样把握交流中的语气呢？我现在的悟法是：当我们想就某一问题交流时，先站在遇事向内找的角度，先看看自己是不是有类似的问题，是不是对自己要求的标准太低了。也就是先想到自己是个修炼人，这时再对同修说话的语气可能就会平和些。

如果按照师尊法中讲的“做而不求”[2]，站在提醒、劝善的角度与同修交流，多提醒自己：我的想法只是在现有层次中对法的理解，层次不同，认识也会不同。也许我还没有达到同修现在的层次，那么同修提出的想法，我可能就会不好理解，不容易接受。

师父告诉过我们：“修炼路不同 都在大法中”[3]。不同的修炼路，会展现出不同的修炼状态，不可能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强求完全一致，就不符合法了。

曾听一位同修打了个比方：修炼到八层楼那么高的人，会看四楼的人做的事不符合高层次的法。而修炼到四层楼那么高的人，看八楼人的做法也会觉得有问题。而我们自己修炼到四楼还是八楼，并不能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修炼中的人，一味的强调“自己的某个认识是对的，对方一定是错的”，这是不符合大法要求的。有了这样的态度，也可能会影响我们在交流中的心态和语气更平和一些。

二、善心

20 如果我们抱着一个自我的标准，符合了我的观念和认识，

就高兴了，不符合就不高兴，就不容易让人感受到善意。比如我在与妈妈（同修）交流的过程中，不是因为妈妈能更好的理解大法法理、能更好的实修与证实大法而为她高兴，而是因为符合了“我”的想法与标准而高兴，交流的基点不是为对方好，就难以体现出善心来。

在与一位同修的交流中，同修谈到，有些家长同修教育孩子时，旁观者感受不到正面的教育效果、甚至看不出是想对孩子好，更多的感受是在说教的同时，发泄着对孩子的怨气，指责孩子这里没做好，那里也不如人等等。并没有冷静的帮助孩子分析犯错的原因，提供一个成年人、一个大法弟子理性的帮助，也就看不出家长对孩子的善心来。这样的教育方法，这样的交流方式，因为不符合师父法中的要求，往往达不到理想的效果。

我们是修大法的生命，即将成就未来天国世界的主和王。师尊告诉我们：“慈悲是神永恒的状态”[4]。师父说的这个慈悲心，我悟到是放下以私为基点的自我，一点一点修出来的。在与别人的交流中，越来越多的替对方着想，得看看对方能不能听懂，好不好接受，有多大的压力，是否按照法中的标准真的是对对方有益处。要看对助师正法、救度众生的影响，而不是一直想着如何对自己有利。持之以恒，我们的慈悲善心也许就会一点一点的升华；再说出的话，可能就会让对方感受到慈悲与善念。这样说来，真正的慈悲与善不正是修炼达到某一层次的自然表现吗？！

三、道理

交流中所谈及的道理，我们可以试着放下人的观念与标准，把师父相关的讲法请出来，当然不是用法去修理别人，而是先来对照自己的想法与做法，是否符合大法，再与同修共同对照我们的言行与思维，看看我们与大法中的标准有哪些差距，交流如何缩小这个差距。

我们可以与同修探讨在什么时候应该用法来对照我们的言行与思维；怎样用法来对照；怎样看清楚自己潜意识中对

自己的标准要求等等。提醒同修冷静的看清楚：抱着人心、执著不放，虽然可以短暂的满足名利情的欲望，却对我们的实修及救度众生、证实大法有什么样的危害等等。我相信，一个生命看懂了真正的利害关系，就会依照高标准，主动面对吃苦去归正，从而真正的提高上来。

以修去妒嫉心为例，谈一谈交流中讲出道理的一种方式，供同修参考。

我们可以试着与同修交流，当我们的心里感到不平衡的时候，我们就可以静下心来看一看，是不是象师父在法中讲的：“别人要好了呢，不是替别人高兴，而是心里不平衡。”[5]如果是这样，那可能就是表现出妒嫉心了。发现了怎么办呢？我们可以看看这个妒嫉心怎么产生的，再来看看它的危害，引起我们的重视。

学法中我们可能会明白，“过去搞的绝对平均主义”[5]是一个妒嫉心的根源，看看我们潜意识中是不是认为所有人都应该是一样的生命轨迹。如果看到别人比我们心性好、比我们有钱、有势力、有更美满的家庭等等，就不平衡，觉得凭什么他有我没有。这其中的业力轮报、因果关系，师父在大法中都明确讲出来了。我们是不是忘记了这些法理，或是没有完全相信才会觉得不平衡呢？还是因为心中有个“人人应该绝对平均”的想法，才带来的不平衡感？

我们还可以回忆自己曾经说过的话、曾经做过的事、曾经动过的念中，有没有妒嫉心在起作用而我们却不自知。可以请教其他同修，是否看到过我们曾经的妒嫉心的表现。这样来多对照，对于这个妒嫉心我们也许就会更熟悉了。这样一旦它再跳出来干扰我们的正念，我们可能就会更快的抓住，不再被这个人心控制去思考与做事了。

当我们明白了这个妒嫉心问题的恶果和严重性，就会坚定我们摆脱妒嫉困扰的决心。

其它方面的人心与执著、人的观念、对自己比较低的标准要求等，也可以这样依靠师父的大法来对照。好比有人告

诉我们前面有个水坑，里面都是脏兮兮的污水，谁听懂了，也相信了，就不会再主动去踩了。这个不去踩水坑的做法，是从内心而来的自发行为，没有强制、勉强、没有迁就与走形式，也不是做给人看的，而是在明白真相后主动要保持自身洁净的正常反应，是理性而自然的。其它各个方面的实修，也可以是这样体现。

在摆脱人心执着的纠缠中，我们吃苦，不少同修交流中表露出有时候不愿意吃这些苦。我们可以试着这样与同修交流，还是过污水坑的例子：我们绕过或跳过污水坑时必定要多花力气，谁都不会嫌麻烦而不跳、不绕的，就象想真修就得面对吃苦。这样看来，明真相，得福报就不仅限于常人明白迫害真相而得救了，大法弟子真正从法中明白了宇宙的真相，也同样会推动我们实修、提高吃苦能力。

看似师父在告诉我们工作与交流的方法，真的按照法中的标准把工作做好了，也许我们也就修出来了！这也是大法圆容与玄妙的展现啊！

以上为个人现阶段所悟，不当之处请同修给予指正。

谢谢师父！谢谢同修！合十！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進要旨》〈清醒〉
- [2]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道中〉
- [3]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二》〈无阻〉
- [4]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三》〈为何拒绝〉
- [5]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放下怨恨 解体迫害

文：大陆大法弟子 天娃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师父说：“善的最大表现就是慈悲，他是巨大的能量体现。他能够使一切不正确的都解体。”[3] 我的理解是，慈悲这个能量能解体一切不正的因素，警察背后邪恶的因素解体了，人的这一面就感受到大法弟子的善，就会放弃行恶。

二零一零年，我所在的资料点被破坏，点上的同修 A 被绑架，后保外就医回家。一天我做了一个梦，梦见 A 很不高兴，有点恶意的看着我，我不明就里。第二天她让她当地的同修捎来一封信，信中说，她在警察的威胁、诱骗下，说出了我和弟弟，她天真的以为警察不会抓我们，但可能会来跟我们对口供，最后说了一句：我只想回家。送信的同修当时在我家都没坐一下，就走了。

我们当时的压力很大，面对糊涂的同修，我们嘴上没说什么，可心里都有着一股怨气，她本来就是从家乡流离失所到我地来的，四、五年的时间，很大一部份时间在我家吃、住，怎么就能轻易把我们说出去呢？

在这种压力下过了一个月，我又梦见了 A 怨恨的眼神。第二天，我正在上班，妈妈打来电话说，警察在我家非法抄家，弟弟被绑架，妈妈急的在床上抽搐，动弹不得，让我去接侄女放学，领到单位，别回家吓着侄女。

弟弟被绑架后，我的压力达到了极限。处处都是我要被绑架的假相，没事就盯着门口停着的车看，哪个车都象是在监视我的。来个穿制服的就不会动了，以为是警察。邻市同修劝我，觉的不行就出来吧，别真出事。可我想我家自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屡遭迫害，亲朋好友很多对大法都没有正面的认识，这几年由于我们身体力行的讲真相，总算环境扭转了一些，如果我再放弃工作，流离失所，那不又把这些人推的远离大法了吗？我决定不走，虽然我心态不稳，但流离失所不是师父安排的，我只走师父安排的路。如我真有危险，师父一定会保护我，如我该走，师父也一定会点化我。

一天，我又梦到了 A，眼神依旧不善。接着我面前出现一个大沟，我目测了一下，觉的这个沟我能蹦过去，我就用力一蹦，结果就差一点没完全过去，手搭到了对面的沟壁上，前面有个小屋，屋里坐着我的同事，我觉的我同事应该来拉我一把，她一拉我就上去了，可同事就是不动。我只好自己

爬了上去。我怨恨的说：怎么就不来拉我？同事说：你不是要修吗？不是你自己要修吗？

醒来后，我仔细回想这个梦，又梦见 A 了，是不是又要出什么事了，前面两个梦让我已成了惊弓之鸟。我同事说的是什么意思，我要修什么呢？我突然悟到，这是师父在点化，让我修过来，修去怨恨心。A 又不是魔，她也是大法弟子，只不过在压力下没有把握好，我总认为一梦到她就会遇到厄运，那不是旧势力利用大法弟子之间的因缘关系间隔大法弟子吗？我对 A 的怨恨不正好上了旧势力的当吗？同修之间也有业力轮报。

虽然我觉的自从 A 流离失所来到我家，我处处替她着想，而她却总是感觉不到，认为我做的不好，还与我产生很大间隔。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对自己要求不严格，修炼中很多地方修的不好，另外一方面她明白的那一面在哪一世对我们有怨恨，是我们在哪一世曾伤害过她；她牵连了同修，她人的这一面压力是最大的，心里是最不好过的；她保外就医据说是犯了严重的心脏病，那一定是心理压力太大了……

刚想到这，我心里一个什么沉重的东西“哗”一下掉了，我仿佛听到了怨恨散落下来的声音。我发正念时，突然觉得手中一沉，定睛一看，是一大网兜用彩纸包着的平安果，我知道我平安了。谢谢师父！

放下被迫害的思维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同修们一遇到身体不舒服，或者是事情不顺利，思想中马上就想到是旧势力的干扰迫害。实际情况是不是那样呢？也许身体不舒服时，是师父正在给你调整身体，或者是长功时的反映，事情不顺利也可能是师父点化你，不让你这样做。当然也可能是旧势力的干扰。

在大法弟子的修炼中，师父始终就在我们的身边，安排 25

着我们的修炼。当我们做正了，只有师父安排我们；当我们没有做正时，旧势力会钻空子安排魔难，这时我们就面临着选择，就是说旧势力的安排已经摆在眼前，你要不要？如果你思想中对旧势力的安排产生心理负担，围绕着干扰迫害去“修炼”，心里想的都是怎么修好自己去“摆脱迫害”，其实等于是接受了旧势力的安排，在旧势力安排的干扰迫害中修炼了，已经走在旧势力安排的路上了，换句话说，你已经上了旧势力的当了。

师父说：“不是在它们造成的魔难中去修炼，是在不承认它们中走好自己的路”[1]。

接受了就等于是你要，既然是你要了，旧势力就有理由继续往下安排它要干的事情。作为师父的弟子来讲，我们只能用师父教导的正法理修炼。一件事情出现之后，只能是想师父希望我们怎样对待这件事情，我们就怎样对待。按照师父的要求去对待，只走师父安排的修炼道路，这是我们的唯一选择。

换句话说，在以后的修炼中，我们就按照师父的安排去对待旧势力安排出来的事情，师父明示：“修炼中无论你们遇到好事与不好的事，都是好事”[2]。我们就按照师父的法去做，无论出现什么事情，都以一个积极主动、乐观坦荡的心态去面对，首先把这件事情确定为好事，把一切事情的出现，都按照师父正法的需要而圆容，无论好事坏事，最终都会成为圆容师父安排的一部份。

具体点说，如果旧势力安排的事情发生了，那就按照师父说的“将计就计”[3]，把任何环境都当作是修炼的环境，就按照师父的教诲——全面做好三件事，使得旧势力的安排落空，我们只走师父安排的路，任何事情都把它转变成为圆容师父的安排的一部份。

信师信法，不但要相信师父说的都是宇宙真理，而且要相信师父的能力，相信师父主掌一切，师父的安排大于一切。
26 只要我们按照师父的安排去做，师父就能够保证我们的一切。

从现在开始，彻底放弃被迫害思维，别再拿旧势力当回事，无论出现什么事情，心里想到的就是师父，按照师父的要求去做，堂堂正正、坦坦荡荡的走在师父安排的正法修炼道路上。

作为一个大法弟子来讲，看问题的基点一定要摆正，就是说无论出现了什么问题，一定要站在师父安排的角度上去看问题，不能站在旧势力安排的角度上去看问题，我们只能是圆容师父的安排，不能去接受旧势力的安排。师父的安排就是大法弟子证实法，那么我们就要站在大法弟子证实法的角度上去看问题，把一切事情的出现都当成是大法弟子证实法中的事情。

比如说，旧势力操控警察把我们绑架到看守所了，站在旧势力安排的迫害角度上来看，是我们被迫害了；站在证实法的角度上来看，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证实法环境——看守所，我们完全可以在看守所里全面做好三件事，证实法救度众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我们看问题的基点始终都落在师父安排的大法弟子证实法救度众生上，彻底抛开旧势力的安排，只实践师父的安排。

也许有的同修会问：你说只管做好师父安排的三件事，对旧势力安排的迫害不管不问，那我们就随便让旧势力迫害吗？全面做好三件事是师父给大法弟子安排的修炼道路，可以说师父的安排非常的全面合理，师父说：“将计就计，就是将计就计。根本的东西它们是动不了，所以作为大法弟子来讲，你就坚定你的正念，做好你的事情，你这三方面真的做的很好，谁都不敢碰你。”[4]“我是李洪志的弟子，其它的安排都不要、都不承认，它们就不敢干，就都能解决。你真能做到，不是嘴上说而是行为上要做到，师父一定为你做主。”[3]

即使你在修炼中没有真正做好，但是如果你能够做到对于旧势力的安排坚决不承认，只承认师父的安排，旧势力也不敢动你。这里的关键是你能不能做到对旧势力的安排坚决

不承认，就是说我有师父，我的修炼只归师父来管，我在修炼中有漏洞，可以在师父的安排下逐渐把它修补，与其他人无关，其它的安排都不要，都不承认。

怎样才能达到对旧势力的安排彻底不承认呢？心中只有师父安排的大法弟子证实法，没有旧势力安排的迫害的概念，即使旧势力安排的事情在修炼中发生了，也不把它当成是旧势力安排的迫害来看待，就当成是师父安排的大法弟子证实法中的事情来看待，一切都在师父的安排之下，永远只有师父这一种安排，这样就做到了“我是李洪志的弟子，其它的安排都不要、都不承认”[3]。

当我们坚决不承认旧势力的安排时，师父能为我们做主，当我们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师父来安排时，师父也能为我们做主。师父有回天力，问题是能不能做到正念足，相不相信师父。当你完全做到信师信法时，你就敢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师父来安排。从另一方面讲，当你敢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师父来安排时，也说明你心中相信师父有回天力，相信师父能帮的了你，这时呢，师父也一定为你做主。我们有的同修在魔难中，就敢于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师父来安排，有的同修就做不到，从中就体现出对师父的相信成度。可以说你对师父相信到什么成度，师父就能够管你到什么成度。

作为师父的弟子，相信师父，把一切都交给师父来安排，你对师父已经达到了完全相信的成度，那当师父的能不管你吗？百分之百得管你。问题是不相信师父，敢不敢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师父来安排。在看明慧网上同修的交流文章时，在遇到魔难时，无论是病业魔难，还是绑架魔难，只要同修心中想到了师父，把一切都交给师父来安排，魔难很快就被化解，这样的例子特别多，下面把明慧网十四日文章看到的一例介绍给大家：

“我们都不穿号服。拘留所规定不穿号服不许出去放风。几次放风都不让我们出去。一次，我想出去，我没穿号服跟着犯人们就出去了。来到外面，几十名男女犯人围坐一圈，

拘留所所长要求每人唱一支歌。我想，我要唱《法轮大法好》这首歌。刚刚想完，所长就点我叫我去唱。我就站起来走到大家中间，放声唱道：‘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法光普照。’其实，我不会唱歌，但是这次唱的很好听，很有歌喉，我知道是师父加持我的结果。紧接着，我又给大家背诵《洪吟》中师父的诗词《做人》这篇经文：‘为名者气恨终生 为利者六亲不识 为情者自寻烦恼 苦相斗造业一生 不求名悠悠自得 不重利仁义之士 不动情清心寡欲 善修身积德一世’。我背完，刚刚落音，所长顿时暴跳如雷，气急败坏的对我吼：‘你是不是想上后边去（那里是看守所），你不想出去了，你孩子的前途要不要了！’他又掏出电话，准备拨打。我心里发正念：‘你说的不算，我师父说的算。我的一切都交给师父了。’他马上收起电话不打了。”

信师信法是修炼的基础，当你相信了师父，才会按师父说的去做，下面是同修信师信法的又一表现：

“最后，我们来到城边，进了一个大院。他们在大门口堵我们，我们在里面发正念。大约半小时，他们还不走。我和两名同修说：‘咱们是神，咱们有师父保护，发正念给他们定住。咱们得出去。’发完正念我们就从他们眼前走过去，他们一动不动的站在那里，都没有说一句话。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我们把剩下的真相黏贴又都贴完了。”

如果一个修炼的人，对师父都不能做到完全相信，又怎能做到完全相信师父说的法呢？对法做不到完全相信，怎么能完全修好自己呢？修不好自己那能修成吗？既然今生今世选择了修炼，想返本归真，想从一个地上的凡人转变为一个天上伟大的神，要实现这种转变，就全靠师父了。这么大的事情还不严肃对待，对师父还似信非信，模棱两可，那不是开玩笑吗？拿自己的修炼当儿戏，怎能修成呢？正法修炼走到今天，留给我们修炼的时间不会太多了，再一手抓着人不放，一手抓着神不放，就会把自己拖在人中，回天就无望了。从现在开始，为自己和众生负起责任来，严肃对待自己的修 29

炼，用自己的整个生命来相信师父，横下一条心，把自己的这一切都交给师父来安排，百分之百的信师信法，师父咋说，我就咋做，不打任何折扣。如果你真能够做到这样，谁也不敢动你，证实法的路就会畅通无阻，等待你的一定是伟大的圆满！

修炼不难在事上，而是难在心上，从古到今，为正法所做的一切铺垫准备，五千年一个剧本，来回修改，都是针对修炼人的心而安排的。在正法修炼中，从表面的事情上来看，错综复杂，好像很乱，其实一点都不乱，都非常的有序。一切都是随心而化，你的心态是什么样，你周围的环境就是什么样，完全是对应的。师父说：“好坏出自人的一念。”[5]一件事情你想它是好事，它就会成为好事，你想它是坏事，它就会成为坏事，这都是你自己的心促成的。面对旧势力安排的魔难，你想它是坏事，想躲避、逃开，它就会成为迫害；你想它是好事，是在为我们证实法提供好机会呢，它就会成为为你证实法的铺垫，为你证实法救度众生提供方便。

在证实法中，你心中怕被迫害，等于是你把它当成坏事了，那它就可能成为坏事，迫害就会发生在你身上，这是你自己的心促成的。所以说，要把以前形成的被迫害思维彻底放下，一有什么不对劲了，马上就想到自己会被迫害，马上想办法逃避，等于是你自己在旧势力的安排中行事，正好符合了旧势力的心意，这不是自找魔难、自找干扰吗？一定要转变观念，信师信法，把一切事情都当成好事去看待，从此以后，在大法弟子的修炼中没有任何坏事，全都是好事。这样呢，无论碰到好事坏事，都会随心所愿，最终都会象师父说的“都是好事”[2]。

其实你把旧势力安排的魔难当成好事来看待时，就凭“好事”这一念，就完全彻底否定了旧势力的安排。因为你没有把它当成迫害去看待，而是当成了大法弟子证实法中的一件事，这样就是对旧势力的最彻底否定。

作为一个修炼的人来讲，一定要信师信法，用正理看问题，

把一切事情都当成好事。比如说，在证实法配合当中，出现矛盾后，互相争执，心里不平衡，不服气，嫉妒，抱怨，指责等等，为什么会有这些现象出现呢？就是没有用正理去看问题，把矛盾当成坏事去看待了。其实这不都是好事吗？矛盾出现了，就是提高的好机会来了，通过无条件向内找，找到人心，修去人心，不就提高上来了吗？所以说，大法弟子之间有矛盾，是在互相帮助修炼提高，是大好事。谁把它当成好事，向内找修自己，谁就得到提高了；谁把它当成坏事，向外看，找别人的不足，谁就没有得到提高，这就属于修炼中的傻人。在常人中与人相处时，在利益面前表现得傻一点是好事，在修炼中可不能犯傻呀，得主动修自己。在常人的物质利益面前都能够想到为自己着想，在修炼中咋就想不到为自己的根本着想呢？“修在自己，功在师父。”[5] 师父什么都能够为我们做，但是修必须得靠我们自己，自己要是修不合格，师父也没办法把我们硬拿上去。

另外在大陆这个环境中，用正理看问题就更重要，比方说街上的监控头，你不要想它在监控你，那是监控坏人的，我是好人，监控头不监控我；警察上门来了，你不要想警察迫害你来了，你要想警察是听真相来了；警察进屋以后，你不要想师父的法像、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大法真相资料是迫害证据，你要想那是我的合法财产，都是证实法救度众生用的，是最神圣的东西，谁也不许乱动；出门后如果有便衣在后面跟着，你不要想那是盯梢的，你要想他跟着我是要听我讲真相救他；……就是说，你始终信师信法，用正理看问题，师父就能够为你做主，谁也不敢动你。换句话说，无论出现什么问题，都站在证实法救度众生的角度上去看待，把一切事情的出现，都按照大法弟子证实法救度众生的需要去圆容，完成好大法弟子的历史使命。

以上为个人现阶段修炼浅悟，不当之处，请慈悲指正。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四》〈二零零四年芝加哥法会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進要旨三》〈芝加哥法会〉

- [3]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
- [4] 李洪志师父经文：《二零一五年美国西部法会讲法》
- [5]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从“较真儿”找到了争斗心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两天，遇到一件自认为同修不修口、不修心的事情，对我内心的触动很大，事出突然，没反应过来，过后两天才倒过劲儿来。

事情是这样的：

因写了一点自己的修炼体会，觉的实在拿不出手，就找了同修A给把把关、帮忙整理整理，同修A无私的答应了。可到了晚上，有一条同修C的信息，说：“白天去了同修A那里，说起你写的东西哪儿都好，就是有重复的语句，不知道给删了你是否同意。”同修C说：“该删的就删除呗，她不会有意见的。”

看到这信息，我没有冷静的及时向内找自己，反而很反感的向外找了。接着不好的思想上来了（当时没意识到是不好的思想），就想：“同修C怎么这样呀？好事儿、不修口！知道就知道吧，还告诉我，来回说。真不靠谱！怎么同修A也这么不修口呢？没有整理好的修炼素材，怎么就告诉同修C了呢？同修之间还能信任吗？”（因为我跟同修A有个共同认识，就是没经过明慧发表的文章，不能提前拿给同修看）。

给同修打上了好事儿、不修口、不可信的标签以后。我就分别给同修A、同修C回了信，虽然没有象自己心里想的那样的回同修，但是也在信中拐弯抹角的说同修不修口。现在想来真是脸红。不该这样按照自己不好的念头想同修、说同修啊。

同修A给我回了信，说：那天根本就没有提及文章写的长短、好坏，只说了些别的事情。看了同修的回信，我很是不解，心里又生出来“较真儿”的心，一个说了，一个说没

说，反正有一个人在“说谎”，修炼人怎能“说谎”呢！？我得跟他们当面“对质”，看看谁说谎了。

给同修写了好长好长的信，振振有词、不留面子、句句带刺，写完后自己又读了一遍，觉的满意。发送键就要按下的同时，突然想起师父说：“作为修炼的人要按照法的标准来衡量自己，应不应该说这话。应该说的，用法来衡量符合炼功人的心性标准就没有问题”[1]。是啊，我这样“较真儿”在法上吗？符合炼功人的心性标准吗？老想修理别人、得理不饶人，不就是常人心吗？不就是中共邪党“假恶斗”那套东西吗？这发送键可不能按呀！为什么让我碰到、听到呢？这件事我也是当事人之一啊，怎么错都是人家的呢？我要“对”什么“质”呢？“较”什么“真儿”啊？这不是争斗心吗？我开始惊觉了，开始反思自己了。

师父讲：“要内修嘛。那么当你发现这个事情你认为不对的时候，是不符合你的观念还是不符合大法？你也应该看一看。”[2]是啊，是应该好好“看一看”啦。用法一衡量是不符合人的观念了，才去这样想同修的、说同修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这二十多年的修炼中，曾多次遭受邪恶迫害，形成的这些负面的思维、念头、观念，一个不注意就会起作用。尤其是跟刚接触的同修，有“戒备”心、“观察”心、“保护自己”的心、“不信任”的心等等。一旦触动这些人心，马上启用这些旧观念形成的思维方式，去想别人的不是，启用了向外找的模式，还能向内找吗？就使自己变成一个“手电筒”，光照别人不照自己了。给同修打上某某“标签”，就有了向外找的理由了，往外推，去排斥、并远离同修，不想跟同修接触了。细想想，细看看，这些不好的思想真的不是我自己，都是邪党文化形成的东西。唉！跟真、善、忍标准相差多远那！简直就是向背而行的！

再说了，往出返不好的念头的时候，这不正是向内找、修自己、提高自己的好机会吗！然而关键时刻却忘记向内找了！不但不向内找，还随着这些不好的念头去想同修不好，

这个那个的！想来，真叫人羞愧难当！

师父说：“为什么给我看见了，是不是我有什么心哪，是不是我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呀。所以修炼哪你得真正对自己负责任，要看自己。”^[3]“修炼者永远是修自己”^[4]、“放下太多、太强的执著，走好自己的路”^[4]。

我开始醒觉了，所以不得不从新审视一下自己，好好向内找一找自己，自己认为的同修不修口，不可信，是真正的不修口、不可信吗？不是！不是同修不修口，不是同修不能信任，更不是同修“不靠谱”。正好相反，是自己在这几个方面有问题，这回真该跟“自己”较较真儿了，好好用大法标准衡量一下自己，好好的修理一下自己。修去这觉的同修不修口的心、这不好的念头，修去这个不信任同修的心、和想同修不靠谱的想法，是师父利用这个环境、这件事，让我在这些方面提高的。这些肮脏的心不去掉，那肯定是被邪恶利用的对像，跟同修们形成了间隔，那真的邪恶就高兴了。就有空子可钻了！

当认识到自己这些问题的时候，觉的当自己站在自私角度、基点上、戴着“有色眼镜”看同修的时候。看到的都是同修的缺点、不修口、不可信、不靠谱。反过来再看自己是多么的心胸狭窄、自私。再站在向内找的角度、基点上看同修，反而看到的都是同修们的好处，都是那样的好、可亲。同修们身上的亮点都是我自身没有的。

向内找，我去掉了自私、狭隘、较真儿、争斗的心理，生出来对同修宽容、包容，敬佩的心。再看同修，哪都顺眼、都好。我身体都感觉轻了，真是“观念转 败物灭 光明显”^[5]。真心感恩师父对弟子的良苦用心！谢谢师父！在此也谢谢这次给我提供提高心性的同修，谢谢你们！差一点误解你们，请接受我的道歉！对不起！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2] 李洪志师父著作：《美国东部法会讲法》

34 [3] 李洪志师父著作：《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4] 李洪志师父经文：《致欧洲法会的贺词》

[5]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新生〉

去掉那颗浮躁的心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自己在最近一年多来，一直在天地行论坛学技术，由开始的不会，到现在能分享自己的经验，其间经过了很多波折。当时觉的很难，但现在回过头来一看，自己遇到的，并不是什么高难度问题，绝大多数问题都是自己的人心和观念带来的障碍。

在学技术的过程中，发现了自己很多人心，但往深挖一下，发现那些人心都是表象，概括来说，就是缺少一颗“清净心”，表现的浮躁。

不能真正静下心来学技术，不能静心看教程，总是想快一点掌握技术。觉的自己会的部份就跳过，一时看不懂的部份也跳过，只想尽快的得到最终的结果。一个个错误，由我的急于求成的浮躁之心制造出来，而解决这些错误花费的时间，远远大于静心学技术的时间。

原来把遇到问题当作旧势力的干扰，现在看，旧势力也是在利用自己的人心才能形成干扰啊，只是一味的发正念清除，其实一直是急功近利的为解决表面问题而发正念，发正念的出发点不纯净，是想利用大法给自己解决现实问题。由于抱着这种自私心理，而不能真正找到自己根子上的问题，所以造成由人心引发的各种技术问题不断，又不断的被旧势力利用来干扰。

自己过去认为的所谓“被旧势力干扰”，是在为自己不真正向内找、修去执着找的一种借口。师父让我们“全盘否定旧势力的一切！”[1] 同时师父还给我们讲了“将计就计”[1] 的法理。法中要求我们找到自己执着的人心，不断的净化自己，不断的升华提高，才能真正做到全盘否定旧势力。如果忽视了向内修自己，一味的靠发正念解决问题，就是在求解

决问题本身。甚至抱着“解决问题本身”的出发点来找执着心，找的也是表面，而触及不到引起表面执着的根本原因。

不能静下心来学技术，好大喜功，不尊重神的安排，不尊重事物自身的规律，让人心浮躁。浮躁心的根不除，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学法时读错字，不都是自己不清净的人心造成的结果吗？明明没有的字，为什么读出来？深挖一下，可不是简单的粗心，都是自己被后天观念带动的表现形式。如果不能意识到，又怎能排除旧势力的干扰，并返回自己先天的本性呢？

在帮助其他同修学技术时，发现很多同修和我有同样的问题，写出来也是想给大家提个醒。不对之处，敬请指正。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

体悟慈悲

文：海南大法弟子 清莲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今年以来，给我的感觉修炼变得简单了，脑子经常空空的，心里就只记着几个字：多学法，修好自己多救人。

几个月前我在明慧网上看到了一篇同修写的文章，同修引用了过去明慧网上曾经刊登的一篇同修文章。说有个老年同修被警察抓到了派出所。一进门同修就说她饿了，让警察赶快给她弄点吃的来。派出所的警察都觉得奇怪，别人抓到派出所都不吃饭，你怎么还主动要求吃饭？老同修乐呵呵的对警察说：“吃饱了饭好救人！”

老同修无私为他的精神感动着我，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我想：这位令人尊敬的老同修是有着怎样的境界与胸怀才能做到把抓她的警察当亲人，把关她的派出所当自己的家，没有恐惧，没有怨恨，甚至没有一丝为己的念头，自己身处困境还心系众生。老同修在派出所乐呵呵的音容笑貌给人的感觉不象是被抓，倒象是去办一桩喜事。同修的思想境界体现

了她对生命的慈悲，体现了她对还有善念的警察的慈悲救度。我想，同修是在法中修出了大慈悲心，是达到了无私无我先他后我境界的，把众生的安危时刻放在心中的伟大的生命。

同修慈悲的胸怀，面对困境的正念正行，使我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我不断反思自己和同修之间的巨大差距。可能同修的事迹在我思想中造成的影响很深，当晚睡梦中，同修纯真的笑容又浮现在了我的脑中。梦中我想：同修是达到了这样的境界，是在法中修出了大慈悲心才能做到这些，作为一个修炼的人都应该具备这样的大慈悲心。瞬间，只听“轰”的一声，我体内一个不好的灵体销毁了，我的内心充满了慈悲与祥和。我知道是我修出了慈悲心，师父帮我把体内一个不好的生命解体了。

回想自己，曾经对迫害大法的邪党人员心生怨恨。讲真相中只要听到有人污蔑大法、抹黑大法，我的争斗心就起来了，特别是听到污蔑师父的话就更不能容忍，马上就跟人家干起来了。结果可想而知，不仅没能救了人，还把人推了出去，教训是深刻的。通过不断的学法我明白了，怨恨心就是恶，是不善的表现，是典型的邪党文化，与传统文化和宇宙大法“真、善、忍”完全背道而驰。

师父说：“善是宇宙的特性在不同层次、不同空间的表现，又是大觉者们的基本本性。所以，一个修炼者一定要修善，同化真、善、忍宇宙特性。”^[1] 同修象一面镜子，照出了我修炼上的不足和差距，我想：如果我们大法弟子都能把所有的世人当亲人，把所有的众生都当做被救度的对像，敞开博大的胸怀，能容纳一切生命，善待一切众生，邪恶就会自灭，大法弟子就能兑现自己来世助师正法，救度众生的神圣誓约，就能圆容师父所要的。

注：

[1] 李洪志师父经文：《精进要旨》〈浅说善〉

从牙疼看修炼的严肃性

文：辽宁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七日，我与 A 同修去一同修家交流，因为有几位老年同修身体出现不正常状态，已经有好长时间了，想找同修交流一下，所以我们去了。

交流过程中，甲同修说他便秘有很长一段时间了，现在比以前好一点了，可是总是便不净，便不净的部份会在身体内产生毒素，所以造成身体不正确的状态一直存在。听了这话我觉的可笑，作为一个老大法弟子怎么能用人的观念对待自己修炼后出现的状态呢？我告诉他不是那么回事，根本原因是对他这事太执著了。他不相信，我也就不愿和他说了。

同修乙身体出现心脏病假相，认为他的家族有遗传病史，心里没底，找同修交流。同修劝他上医院检查，结果到医院真的查出心脏病来了，还上了支架。我告诉同修乙：是你在修炼，路得你自己走，起作用的是你的真我，把自己当成修炼人才能做好。但交流后，我觉的同修悟性差，人的观念重，不修自己向外找，这是提高不上来的原因。

第二天，我就出现了牙疼的症状，开始很轻，隐隐作痛，我也没往心里去。可第三天牙疼的更厉害了，吃饭都受影响，而且持续不断。

这时我才重视起来，坐下来向内找。我一下就想到去同修家交流这件事，我是带着什么心去的？如果是单纯为了帮同修，去找同修存在的不足使之提高上来，就是有在同修之上的心，是显示心和证实自我的心；如果是与同修交流，为了整体提高，整体升华，交流中把自己摆在同修之中，证实的是法；我发现我是前者。当同修称赞我修的好时，我说了一句：每个人都有其长处和不足。同修说我谦虚。当我回忆这句话时，想想自己是否是发自内心说的，还是在敷衍同修而自我感觉受听，我觉的是后者。实际上我是在认同同修对

我的“评价”，不过是隐蔽的、圆滑的。

我认识到：由于显示心和证实自我的心表现出来已经被魔利用了而不自知，同修说的话反映出来的状态是在提醒我向内找，让我看到自己修炼中的不足，让我修炼的，我不但没能抓住修炼的契机，却越往下陷，我不是在提高，而是往下降啊。我遇事不向内找，却往外推。

当我回想起与同修交流时的场景：面对甲、乙两位同修，我表现出的“可笑”、“我告诉他”、“我告诉同修”这样的话都不是交流应表现出的状态，“可笑”中夹杂着多少人心：瞧不起同修的心、显示心……

与同修交流中，不应该是告诉同修而应该是我是这样悟的，谈自己的看法，一旦是告诉同修，那么我与同修的关系就错位了。

我心里跟师父说：“弟子错了，弟子要好好修，不能总让师父为自己操心。”想到这我才发现，牙疼的症状不知什么时候全没了。感谢师父的慈悲点化，让弟子真正认识到修炼的严肃性。谢谢师父！谢谢同修！

修去求名的心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修炼的路上，我是跌跌撞撞、跟头把式的走过来的。从不知道什么是修炼、不知道如何修炼、不知道怎样向内找，到现在和大法弟子一起走在证实法的路上，过程中也是错误不断。师父不想落下一个弟子，紧紧的看护着，遇到魔难及时点悟弟子，指导弟子，明白如何走正修炼的路。

我是一个农村大法弟子，总是觉的修炼中的名利情，这个名是最容易放的，一个农村妇女也没有什么名可争的，也没有什么名可要的，所以我从来都没有在名上注意修过，也没有当回事。突然一天，这个名在我的脑中显现，我一下警觉了，我这不是有求名的心吗？其实这个求名的心在一些事

情中都反映出来了，没引起我的注意。

有一次，参与了营救同修，大家在一起商量，是不是请律师，可是从这之后，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也不是很好请，同修联系了几个律师，都说没有时间，不能来。我最后决定再给一个律师打电话看能不能来，没想到律师说可以来，问现在是在什么阶段？可是我们也不知道现在案子在哪里。

律师建议在当地找一个律师去看守所会见一下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差不多就知道在哪里了，这样费用也低。可是，因为我们当地给律师讲真相工作做的不是很好，没有律师敢接法轮功的案子，都不同意去会见，没办法，只好让外地的律师来看看。律师来了之后，也会见了同修，并写了法律意见书，说案子现在虽然被检察院非法批捕，还没在检察院，卷宗还在公安阶段。

当时曾建议被迫害同修的家属去公安局看看，让律师帮忙也去公安局从法律角度说一说，他们都说不用去，去了也没什么用，因为同修在里面配合邪恶，什么都说了，恐怕在公安这儿不好说。我当时也没在法上想，脑子中把救人的法理给忘了，有点麻木了，就是怕心导致的，既然他们不想去公安，那就不去吧，我也没有坚持一定得去。给了律师费，律师第二天就走了。

构陷卷宗到了检察院后，律师来了，到检察院阅卷，并问同修带律师费了吗？同修有点急了，说上一次什么都没做，怎么就又要钱呢？律师只好给我打电话，我知道同修可能不懂律师的收费标准，就和律师说钱的事和我说吧。可能家属不懂律师收费的事，律师阅卷之后，又去看守所会见了同修，没有到我这拿钱、也没有联系我，就直接走了。

家属同修回来后，和大家交流这次见律师的事，都认为这个律师是个骗子，就是骗钱的，而且有的同修都急眼了，说的话都不好听了，还认为我请了一个骗子律师，我当时不知道怎么跟同修们解释了，就说这个律师曾给很多大法弟子做过辩护，都做的很好，曾经把同修在公安阶段都要回来了，

不是你们想的那样。我当时说话的语气也不好听，而且协调同修也埋怨我为什么律师来了不告诉他，也没让他去见律师，他也没有参与这个事，说我年轻不会办事，做的不对的一些地方。

当时我的心里难过极了，面子心、求名的心、抱怨心都交织在一起，脸都红了，眼泪都快出来了，心里还在想这事我怎么做的呢？同修们都指责我，这下一点面子也没了，内心深处还隐藏着我要是做好了，同修一定会说我的，这颗求名的心多强啊，事情的发展都指向我了，还在为名和面子上过不去呢。

在做事中、帮同修中，忘记了那是在修自己，这就是我法学不扎实造成的，不能时时在法上想问题，遇事先把人心摆在前面，用人心做事，忘记了师父说的“修在自己，功在师父”[1]。当我抱着严重的求名心做事的时候，旧势力能不添乱吗？

当时我一点都没在法上想问题，还觉的自己没面子了。特别同修说这一万元钱花的，一点意义都没有，都不如丢在大街上别人捡去了好，那还可能感激一下呢。有的还说 I 可没钱这样花，谁愿意拿谁拿吧，我可是拿不起。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的指责、埋怨，我听着更是觉的自己对不起同修，面子上也过不去了，不懂法律方面的事，硬装着去做，别人都觉的我瞎逞强。那时爱面子的心、为名的心都那么重了，我还是没看到，还和另一同修抱怨大家。

那时面对同修们的责问，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心里难过极了，心里也埋怨自己，干嘛非要参与此事呢？惹的大家都把矛盾指向我。我要是不参与这个事，也和其他同修一样只要给同修发正念就好了，那样事情办不好也找不到我，省的别人埋怨我这不对、那不对。还有，我怎么和律师去沟通的事，不能让人说法轮功学员请律师不给钱啊？

后来，多亏同修从法中和我交流，遇到事不怕做不好，在这过程中，去掉那些不好的人心，才是重要的，告诉我修 41

炼中要提高，做事中提高了最重要，事情没做好不要紧，把没做好的能尽量圆容好。这时我也冷静下来了，不能让旧势力钻空子，和同修们形成间隔，现在需要的是同修们形成整体，营救被迫害的同修，不能在事中论事，我要去掉那颗怕丢名的心，爱面子的心。把之后要做的事做好。

这颗想要名声好的心，还表现在对待家人的方面。我爸爸生活不能自理，需要照顾，我不上班，时间宽裕，能经常去照顾他，也减轻一点我妈的劳累。最近，我才发现照顾我爸爸的同时，我有一个求名的心。

每当我听到我妈和别人说，多亏姑娘经常来帮着照看，要一个人侍候，可累死了，我就心里很享受这些话。还有别人问我干什么去了，我就会说去照顾一下我爸，别人说还是姑娘好啊，心里也是很美的，用轮椅推着我爸爸出去遛弯也是很得意，其实在这些做事的背后，都有我的求名心，想让别人夸奖的心。

其实做什么事就纯纯净净的去做，那是最好的，作为一个修炼人，是讲无为的，任何时候都要为别人着想。不能时时都把我放在前面。

一点交流，不对的地方，请同修慈悲指正。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不能忽略对身陷囹圄同修的探望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同修们为证实法、讲清真相救人人都在走自己的路，这期间有的同修被非法抓捕、判刑，非法关进看守所、监狱。

同修被非法关在看守所期间，同修们都用各种方式积极的参与营救同修，比如和家属沟通、讲真相、去公检法要人，大家都积极的知道怎么样去做。可是，在同修被非法判刑后，
42 送至监狱，往往就觉得没办法了，有的停止下来了，不再

做任何的方式补救了。

可是这里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同修们千万不能忽视，就是应该和家属沟通，一定让家属定期去监狱看望被非法判刑的同修，这样对身在黑窝的同修在心理上是一个很大的安慰，让同修不再感到无助。

当然对一些法理清晰，修的好的同修来说，即使身在监狱，也会把这里看作是救人的机会，发正念清除邪恶的机会，就象《西游记》中孙悟空在铁扇公主的肚子里，主宰着一切。精进的同修也明白的知道自己应该向内找，去执著。

可是还有一些同修法理不是很清，又被连续的迫害，这样就会有一点跟不上了，再加上被非法送进监狱，就会造成心理压力，这就需要家属常去看望，鼓励，让同修在黑窝里有精神支柱，毕竟还是在修炼中的人，是需要关心的。

从另外一方面讲，家属常去监狱会见同修，对监狱也是一种无形的看管，我记的在一篇同修写的文章中写到，（大意）同修的家人去看同修时，看到同修是拄着拐杖出来的，当时同修的丈夫就对狱警喊到：为什么这样了，还不通知家属？我要找监狱的管理局，狱警也急忙解释，自此监狱再也不敢对同修迫害了。

还有，家属常去会见同修，并时常给存一些钱，对监狱中的狱警和犯人也会起到无形的震慑作用，有的文章不是写道：当犯人对同修施暴的时候，不是嘴里说，我们就打你了，也没人管你，你的家人都不要你了，或者你的丈夫都和你离婚了等。因为经常有家属的探望，狱警和犯人都不会肆无忌惮的迫害同修，他们也会有所顾忌的。

因为家属常去会见同修，同修心里没有什么压力，不会想到出来后，怎么和自己的家人去沟通的问题，这就需要外面的同修跟不修炼的家属常交流，给同修出来后做好铺垫，让回来的同修能及时的溶入学法修炼中来，不至于落下。

一点点想法，写出来大家交流，不对的地方，请同修慈悲指正。

修炼交流摘录

以前我在一家有近 300 人的私企上班，属于农民工。从迫害发生后不久，我就在厂里跟工人们讲真相，揭露迫害真相，揭露中共的“假、恶、斗”本质。也拿真相资料和光盘给工友们看，很多工友明白了真相。曾经发生这么一件事：一天县里要搞活动，属于敏感日，派出所两警察和一个协警下午很早就在厂门口守着。当我下班走出厂门口，他们就要实施绑架，这时工友们就围了上来：质问警察凭什么抓人？凭哪条法律？有手续没有？他犯的哪条罪？违了哪条法？警察没想到有这样场景，也答不上来，支支吾吾的说是上级指示。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想抓人就抓人，是知法犯法，炼法轮功是信仰自由！警察一看众怒难为，只好作罢，灰溜溜的开车走了。我从心里感谢那些明白了真相的工友们的善举。后来在三退大潮中大部份都做了“三退”。后来的很多真相资料、光盘、台历发到了工人们的手上。

——《静心学法 每天坚持讲真相、劝三退》

有一次，我身上剧痛难忍，痛得我在地上打滚，几个小时后，没有消减的迹象。家人动心了，问我不要去医院？我叮嘱家人，即使我痛昏了也不许送医院！接下来的几天几夜，剧痛不减，并且不能吃不能喝。我想起师父说的：“人的元神是不灭的，那么你在生前的社会活动当中，可能就欠过谁，欺负过谁，或者做过什么不好的事情，那个债主就要找你。”（《转法轮》）我想起我修炼前杀过的那些小动物，它们临死前的挣扎是多么痛苦……我生生世世的轮回，也许就转生过帝王、将相、兵匪，杀过多少命，害过多少人……欠了这么多债，不还怎么行呢？！有一天中午，我看一个紫色的小法轮在屋子里旋转着飞来飞去，我让家人看，家人却看不见。直到第八天下午，剧痛停止了。我吃饱饭，喝足水，精神饱满，身体感觉更轻盈了！我的朋友听说后都感叹：⁴⁴ 不可思议！我知道，是师父给我承受了巨大的业力，帮我偿

还了巨大的业债！

——《缘归大法 师尊护》

雪梨心中的一个念头非常清晰：妈妈什么事都不会有，是师父要她自己在这个过程中讲真相救人。她和爸爸每天都去公安局要人，有时爸爸不让她去了，她还会一个人偷偷跑去，一天没去她都会自责。因为雪梨想救人，她心中带着善念，在要人过程中，面对的派出所所长、警察、区公安局国保队长时，她都能看到了他们善良的一面，并真诚的给他们写真相信，当面递交。很多人都被雪梨的信所感动，心中的善念被唤醒，认同修炼人所讲的真相。在当地市国保大队，有一个出了名的“恶警”，之前曾经对很多同修进行过酷刑折磨。在雪梨和爸爸与这个恶警正面接触一次之后，雪梨说：

“在某一瞬间，我看到这个人的思路有片刻停顿，那一刻，我看到他目光中还有善，这个人还可救，不要再叫他‘恶警’了。”第二天雪梨的爸爸再给这个人打电话，结果他说：“对不起，我家中有点变故，没上班。”然后就挂了。我们一下明白了，一定是师父不让他再参与迫害，让他家中有了“变故”。修炼人的善念一出，师父就会使人间格局发生变化。

——《一切都有师父安排》

第三次，一个同修在街上给坐在车里的警察送真相光盘，那个警察就要抓她。我看还是那个胖警察，我心里想：这次我不能再跑了，我要坦然面对，我要救了他。我走上前和他打招呼：你还认识我吗？他说：炼法轮功的，我好几次都没抓到你，让你跑了。我把心全放下了，我说：我今天豁出去了，你想抓我，你让我把话说完，你再做决定。我打开他的副驾驶车门坐了上去，我说：我真心为你好。你看看这光碟，弘扬的都是咱中华传统文化，共产党与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现在全世界都在揭穿它们的恶行，法轮功叫人重德修心，是佛家高德大法，洪传全世界。你们都被共产党的谎言蒙蔽，45

你们这样是在害自己，将来都要与其一起陪葬。大法师父是来救人的。我忘却了自己、忘却了害怕，完全是为了救度这个可贵的生命。大法的慈悲使他背后的邪恶因素解体了，他接了材料，做了三退，说：大姐，以后有什么事来找我，我不会再抓你们的。

一次，一个同修讲真相，被一个警察追赶，没追上。她告诉我这个警察的特征，正是我三次遇到的那个胖警察。我就去找他，问他为什么还在抓法轮功（学员）。他说：没有啊，我没抓啊，我说：在哪哪，一个什么样的大法弟子。他一下想起来了，说：大姐：你误会了，上边给任务让出警，我不得比划比划吗？我要真抓她，能让她跑了吗？原来是这样，我感谢他善待大法弟子、保护大法弟子。以后我们就成了朋友，见面有时打招呼，他还说：法轮大法好。一次，我给街面上的商家送真相，我进一个房间，看见屋子里有好多警察，我就退了出来，这时他也在里面，他跟了出来，向我要了一份真相。有一次过年了，我又碰上他，我高兴的打招呼：朋友，过年好！没想到，他见到我特别高兴，大声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我感动的眼里都是泪水。

——《因为修大法 生命的路越走越宽》